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

（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房屋情形申報表）

一、土地部分　　年　　月　　日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房屋部分（稅籍編號：　　）

坐落　　街路　　段　　弄　　號　　樓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

使用別	面積 \ 層次						
住家	自住						
	非自住						
非住家	營業						
	營業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住非營						

申報人　　蓋章　　電話：　　收文　　年　　月　　日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因超過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街路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備註：

1、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2、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之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資格證明之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者。如房屋符合公益出租使用之條件，請備妥前述資料逕向房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